

附件：

**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甘洛县老915-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基本情况**

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老915-Ⅱ铅锌矿属甘洛鸿利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位于甘洛县新市坝镇，距县城约6.5km，为新建矿山。项目区拟设采矿权面积6hm²。设计服务年限7.5年，剩余服务年限7.5年，设计开采规模为地下开采6万t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、挡土墙等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独占用地面积1.5028hm²，独立复垦区面积1.5028hm²，独立复垦责任面积1.5028hm²，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草地。在矿山开采结束后，除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治理恢复年限为11年，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3个阶段。

本方案静态投资127.46万元。

